**关于2021届毕业生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“毕业前还款确认”以及“展期（延期）还款”手续的通知**

各学院、各位同学：

 经与徐汇区农业银行沟通，我校2021届毕业生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“毕业前还款确认”以及“展期还款”工作即日启动，现将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**一、2021届毕业生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还款确认**

 1、办理对象

在校就读期间成功申请过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同学，在毕业离校前必须办理还款确认手续，具体名单见附件1。

 2、办理所需材料

（1）《还款确认书》一式二份（必须学生本人填写，不要涂改）

（2）《还款确认书补充材料》一式一份（必须学生本人填写）

 **请资助辅导员于5月14日前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（大活210）领取以上材料。**

3、材料提交

请辅导员老师收集学生材料：《还款确认书》一式二份，《还款确认书补充材料》一式一份。并在两份《还款确认书》**经办人处签字、加盖学办公章**。

**请资助辅导员将学院材料统一收齐后于5月31日前统一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（大活210）。**

**二、2021年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展期（延期）还款申请**

特别提示：需要申请展期还款的同学无须填写上述毕业确认材料（空表上铅笔标注“该生办理展期”并返还资助中心即可）。

1、展期（延期）还款申请条件：(学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即可申请展期还款)

 （1）2021届毕业生中考取研究生；

 （2）2021届毕业生中报名参加西部志愿者计划的同学；

 （3）2021年度报名应征入伍的同学；

 （4）2021届参加专升本考试同学；

 （5）历届参军学生中还未办理展期还款的同学；

2、展期（延期）还款申请材料

（1）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复印）（每笔贷款1份）

（2）用于还款的农行卡复印件（正反面复印，卡号清晰）（每笔贷款1份）

（3）考取研究生的同学提供升学证明（以下资料任意一个即可：继续攻读学位的高校预录取通知书复印件；或继续攻读学位的高校录取通知书复印件；或录取高校的书面证明原件；或录取高校官网的公示网页截图 ）,因其他原因办理展期还款的同学，提供相应证明。（每笔贷款1份）

（4）申请书（每笔贷款1份）；《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变更申请审批表》（每笔贷款1份）；《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国家助学贷款期限变更协议书》（每笔贷款4份）。以上材料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领取并填写

3、办理方式

请申请展期（延期）还款的学生携带相关材料于5月31日-6月4日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（大学生活动中心210）办理。

**“还款确认”以及“展期（延期）还款”对于贷款学生来说是一个重要环节，为避免毕业后因逾期还款而对个人征信产生的不良影响，同学们务必重视*。*各学院请支持配合，及时通知相关学生，做好我校2021届贷款毕业生“还款确认”及“展期还款”申请工作。**

联系人：叶老师 联系电话：60873022

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21年5月11日